

市级机构宣传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市级机构宣传片

二、预算明细

序号	项目明细	预算总价	采购数量
1	市级机构宣传片	180000 元	1 个

备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总价。

*报价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剧本编写、素材整理、拍摄（包括导演、摄影、化妆、采访、摄影器材和辅助器材）；电视特效、外景航拍、配乐、字幕等

三、主要功能与目标

为全面展现我中心自建设成立以来的妇幼保健事业发展历程与工作成效，立足妇幼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以项目实施为契机，主要从中心职能定位出发，回顾 7 年来工作成果，展现妇幼人风采。

四、项目工作要求和供应商须知

1.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1. 在中心统一部署下，根据中心实际需求，负责宣传文案初稿的优化编撰等工作。
- 1.2. 对中心提供相关素材组织开展梳理提炼，形成拍摄重点分镜头、采访对象等拍摄思路。采访对象不少于 4 人，并根据中心要求适当增减；
- 1.3. 确定宣传片总导演及相关团队，包括拍摄设备、摄像、灯光、录音、协助拍摄道具等；
- 1.4. 后期制作，包括剪辑、后期包装、音乐音效、配音合成等，确保符合中心要求；
- 1.5. 成片要求：后期制作完成片要求 1080P 高清格式，MOV 或 MP4 等主流高清格式输出，总片长不超过 10 分钟，成片图像及声音符合播出标准。
- 1.6. 根据中心要求，为确保宣传片质量，组织不少于 2 次专家研讨会，对样片进行研讨修正，每次专家会不少于 5 人，共计 10 人次。
- 1.7. 项目制作周期：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2.

项目交付时间和报价付款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遴选公告》中所要求的交付日期（实施期限）和交付状态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本项目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

2. 供应商为准确报价，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拍摄实施方案。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履行各项工作要求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3. 合同价格以成交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中心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经中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可就变更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时，工作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报价书为准。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成交价的 10%，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总价。供应商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增加单价及费率。

4. 付款方法。第一笔付款-预付款(7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宣传文案和拍摄脚本，以及付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第二笔付款-付款(30%)：经过 2 次专家会研讨确定后（专家研讨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中心不再另行支付），并提交最终视频片，以及中心收到付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如当年财政结算前项目未验收合格，则乙方提供与第二笔付款金额等额的银行保函后中心支付。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到期前一个月，如果项目仍未验收合格，乙方应继续提供新的与第二笔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当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审核无误后解除银行保函。除银行保函外，成交供应商也可提供现金转账至中心账户，当项目验收合格后中心一次性无息退还。

3. 其他要求及申明

对于其它涉及服务技术细则将视情况，在服务合同签订及服务开展过程中另行商定。

五、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保证中心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中心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成交供应商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 项目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中心所有，成交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中心，成交供应商就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成交供应商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